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家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家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詹家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4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張明聖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769號

15 被 告 詹家禎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詹家禎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  
20 能力，於民國113年10月1日22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21 某卡拉OK店飲用啤酒3瓶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22 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23 (2)日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行駛於道  
24 路，迨於片刻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路段時，因行車不  
25 穩為警攔查，並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時23  
26 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7 每公升1.14毫克，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家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1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酒精濃度測

01 試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02 律效果確認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03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  
04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忠 勳